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77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內授營鎮字第 1050806533 號

壹、10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8 樓會議室

參、主席：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永

記錄：吳品燕、吳建忠、吳麟兒

陸、確認第 76 次會議紀錄

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 1 案：「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岡山區和平段 1520、1521、1522 地號等 3 筆、友情段 1288 地號等 1 筆、大寮段 1016 地號等 19 筆、橋頭區德松段 9、9-2、16-6 等 3 筆共 26 筆餐廳及停車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決議：

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後，再提本審查小組審議：

- （一）本案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綠帶及人行道設計、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後列建議修正：建築面積計算表請再補附扣除大眾運輸相關設施使用面積後，再計算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說明表格，並補充全區已開發之建蔽率

及容積率的累計值。

(二) 本案動線系統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

1. 本案人行動線應內化於基地，第一階段應避免民眾步行於台 1 省道上，建議以綠籬阻絕行人動線，並提出連結捷運站與其他停車場之接駁管理計畫；第二階段建議於後續開發前，增設基地與捷運 R24 車站的連通便道，並以正式公文承諾。
2. 請留設計程車臨停接駁空間。
3. 本案汽機車出入口、臨停空間與槽化線有重疊部分，請調整。
4. 北側大客車須由下個分隔島缺口迴轉進場，請注意進場動線規劃及相關安全管理措施。

(三) 本案建築量體配置、高度、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後列建議修正：建築量體造型及材質請反映周遭環境、使用性及減少耗能設計。

第 2 案：「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橋頭區後壁田段 337 地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長宿舍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決議：

本案經委員討論後修正通過，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後，檢送修正後報告書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一) 本案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綠帶及人行道設計、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請增設空調及水塔的隱蔽設計，以利於環境美觀。
2. 加強說明本案沿街鋪面、植栽的延續說明及退縮範圍之照明

計畫。

3. 請於平面及立面圖補繪相關設備位置並詳細說明。

(二) 本案動線系統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

1. 建議修正汽機車動線及位置以避免無法迴轉，如無法修正請加強出入口視距。
2. 請檢討車道出入口尺寸是否過大，並標明尺寸；車庫建議考量增設遮雨棚或綠籬，且詳細標示停車位尺寸。

(三) 本案建築量體配置、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請參考委員後列意見修正：

1. 請依建築管理及相關法規規定檢討本案是否應設置無障礙設施。
2. 請於平面圖及透視圖上增繪圍牆相關位置及尺寸。
3. 請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檢討，建築物屋頂設置隔熱層、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增設屋頂綠化。
4. 請設計單位參考高雄厝相關案例將建築物融入地理環境及符合地區環境特性作修正，並達成環境節能減碳之效益。
5. 目前設計尚未考量東西曬問題及內部私人空間與開放空間之配置是否適當，建議先行規劃整體區域環境，並整合本案檢察署首長宿舍與未來規劃量體相互關係。

柒、散會